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以专人送出、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8月1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